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2〕7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护林员队伍 建设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2〕115 号）及市林业局《关于要求提前下达 2023 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函》（揭市林函〔2022〕26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34.2 万元，该资金属按“因素法”分配下达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“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

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364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提前下达 2023 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安排表
2. 提前下达 2023 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3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安排表

县(市、区)	补助专职护林员 人数(人)	下达金额(元)	备注
合计	95	342000	
榕城区	30	108000	
揭东区	65	234000	

附件2:

提前下达2023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		
2023年预算金额(元)		342000		
设立依据		1.粤财农[2014]364号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;2.粤财环[2022]115号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。		
项目概述		按照3600元/人·年补助标准,对我市(省直管县除外)95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,提高护林员工作积极性,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,改善生态环境。		
2023年总体绩效目标		2023年在本辖区范围(省直管县除外)内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,通过对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,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,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,改善生态环境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(人)	95
		质量指标	专职护林员配备率	平均5000亩/人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护林员补助标准(元/人·年)	36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从业带动能力(人)	95
		生态效益指标	护林员巡护区域森林火灾受害率	≤0.9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提高森林资源监测能力的可持续性影响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专职护林员满意度	≥90%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林业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印发